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〉的通知》、《〈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〉编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地产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的。报告是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，对维护股东权益、重视提高员工利益、与商业伙伴共赢合作、企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概括，向社会公众展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情况。

一、 公司简介

万通地产（股票代码：600246）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上市公司，总股本为 20.54 亿股。万通地产具备一级开发资质，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。

作为房地产行业的创新者和开拓者，提出“低风险，中速度，高回报”的发展策略，发展以住宅开发和商用物业为核心的业务体系，成为开发与运营并重的地产公司，从而使公司具有稳定的利润来源和良好的反周期能力。万通地产拥有“新新家园系列”、“国际系列”、“华府系列”、“公馆系列”等高端住宅品牌和以“万通中心”为核心的商用物业品牌，现已在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杭州、成都等高价城市落地，并成为地标性建筑。

二、 公司治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，运作规范。

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及 12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，1 次监事会定期会议及 7 次监事会临时会议，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分别就公司审计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召集了多次会议，这些会议形成的决议和成果对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、规范治理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。

三、 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

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，形成了权利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有效制衡关系。依据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为主要架构的治理结构，围绕公司法人治理，修订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，形成了健全的内控制度，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。

四、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8 年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未发生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发生不对称信息披露的情况。反映公司财务信息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过保留意见、否定意见的报告。

五、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通过接听回复投资者来电、来函及电子邮件、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多种形式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，为投资者提供了解公司业务、管理等方面最新进展的机会。

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公司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“2018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